

证券代码：430478

证券简称：哈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月2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来山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 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、商业信誉、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,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, 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